梅州市汛期野外活动安全指南（暂行）

当前正值汛期，高温、雷雨、大风（台风）、强对流等极端天气频发，极易引发山洪、泥石流、坍塌、地质灾害等灾害事件。在此，提醒广大市民在汛期注意野外活动安全。

一、密切关注天气。参加野外活动前，要密切关注目的地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，如遇高温、雷雨等恶劣天气，应尽量避免外出，尤其雷雨天气(及后3至5天)不要前往山岳、峡谷、涉水地区；如遇强降雨等恶劣天气，应当停止一切野外活动。

二、合理选择路线。科学规划活动路线，充分了解交通路况，进入山区、林区应注意塌方落石与道路塌陷；不可追求刺激，去未开发路线探险，擅自冒险前往未开放景区、未开发区域。

三、做好充足准备。要制定应急预案，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，了解目的地环境情况，准备好必要物品和装备，学习必要的野外自救知识和生存技能。外出行程应告知家人或朋友，遇紧急情况可代为报警。

四、警惕活动风险。野外高风险活动，应在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指导下开展，谨慎参与涉水、攀岩、丛林探险等高风险活动；雷雨天气时，应远离户外广告牌、棚架、铁皮屋、板房等易被大风吹动的建筑物，切勿在树下、电杆下、塔吊下躲避，应当留在有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场所暂避；崩塌来临躲开跑，滑坡来临两边跑，泥石流来临高处跑。

五、及时报警求助。如遇紧急情况，应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，讲清所在位置、受害情况等关键要素，并尽量保留手机电量，保持通讯畅通；报警后应停留在安全地带，充分利用现有条件，发出SOS、反光、声音等求救信息；切忌贸然折返或前进，增加危险性和警方查找难度，应留存体力等待救援。

六、购买意外保险。野外活动中潜伏危险，风险高，为应对各种突发情况，建议购买针对性人身意外保险。

七、遵守法律法规。野外活动的组织者和参与者要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遵守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对自己的行为负责，触犯法律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安委办，市安委会主任、副主任，市委办、市府办，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委办。

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

校对人：李坚 打印：01